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五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紀錄：呂稽核子立

壹、開會時間：九十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八時三十分

貳、開會地點：本部金融局十二樓第一二一四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顏部長慶章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案由一：宣讀本委員會第四次會議決議事項。

決 議：洽悉。

案由二：關於本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議增列處理其他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相關預算，暨九十年度創業預算擬依預算法第八十八條規定先行辦理乙案，經財政部呈報行政院後，業經行政院於九十年八月一日以台九十孝授三字第0六三二六號函復「同意辦理」在案，謹報請備查。

決 議：洽悉。

案由三：提報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已辦理進駐輔導之基層金融機構名單，謹報請 備查。

決 議：洽悉。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委員會第四次會議報告事項案由三，有關本基金機制之作業流程，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應研擬「委聘專業人士(機構)辦理相關業務作業要點」，提報本委員會核定。茲為存保公司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時，委外辦理業務之需，謹擬訂「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委外作業要點草案」，及依該要點訂定之「委任律師資格及費用標準草案」、「委任會計師資格及費用標準草案」，提請 審議。

決 議：修正通過並請中央存保公司依各委員指正意見，修正後傳真各委員，再提下次會議確認。

案由二：本委員會第四次會議報告事項案由三，有關本基金機制之作業流程中，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應研擬「資產負債評估要點」，提報本委員會核定。茲為存保公司委託會計師評估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資產負債之需，謹擬訂「對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資產負債評估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決 議：修正通過。另就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員工退休金，是否可歸屬「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可負擔之負債者範圍，請金融局就該條例第五條及第十條規定與會計處理上

退休金亦為資產負債評估事項（屬負債準備），似可列為基金負擔項目，兩者可否結合，於下次委員會補提研究結果，並予確認。